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288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白世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45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白世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白世華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於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數值之情形下，仍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 法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512號

被 告 白世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白世華於民國112年6月28日22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街村○街路0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、高粱酒後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(29)日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2時1分許，行經屏東縣車城鄉埔墘路段時，因飲酒後無法安全駕駛失控自撞路燈而受傷。經警到場處理並將白世華送醫救治，且委託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對白世華抽血檢測後，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312MG/DL（即約百分之0.312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白世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劉秀珠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警員偵查報告、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特殊檢驗報告單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

01 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
02 理事事件通知單影本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
03 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
04 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11 檢 察 官 吳文書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14 書 記 官 蔡佩璇